

委托单位名称：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0 年，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工业园，是由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涂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涂料生产企业。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WH 安许证字[2015]000049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硝基木器清漆、硝基漆稀释剂、硝基底漆、丙烯酸磁漆、醇酸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氨基漆稀释剂、氨基清烘漆、氨基透明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氨基清烘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烘漆、醇酸漆稀释剂、醇酸清漆、过氯乙烯底漆、过氯乙烯磁漆、过氯乙烯可剥漆、过氯乙烯木器漆、过氯乙烯清漆、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硝基磁漆、硝基腻子、有机硅漆稀释剂等 28 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为满足客户要求，优化生产流程，该公司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WH 安许证字[2015]000049 号）许可范围内金属漆类涂料生产调整至生产车间 2，并在生产车间 1 增加生产聚氨酯清漆（2828）。

为满足上述要求，该公司对生产车间 2 东侧隔间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1) 在生产车间 2 东侧北部空置区域新安装 8 台变频调速电动搅

拌机。

2) 更新生产车间 2 的送排风系统、更新可燃气体探测器；

3) 生产车间 2 西北侧空地新建 104m<sup>2</sup>空缸放置区。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他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不变。

阿克苏公司改建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2〕62 号）文件要求程序进行，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告知性备案告知书》（东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7]041801B，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告知性备案告知书》（东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7]052201B）。

阿克苏公司改建项目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等一系列危险有害因素。为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企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2〕62 号）的文件精神，阿克苏公司改建项目适用于该文件规定的“免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

案”的建设项目，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阿克苏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组建安全评价组，详细了解评价项目的内容，并对评价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阿克苏公司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刘草生、张千林、赵庆大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其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安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41 号）要求，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